

承诺书

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工信节能[2020]3号）的要求，我公司已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要求，需公示企业相关信息，我公司承诺公示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实际情况。

承诺人：天津远大鸿泰新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8日

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表

企业名称	天津远大鸿泰新科技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120225MA05KGWJ3W	法人代表	潘建新
通讯地址	天津市蓟州区下仓镇后屯村村民委员会北 50 米		
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 (t/a)	用途
	防锈油	3	钢丝防锈
	淬火油	3	淬火介质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	名称	年排放量 (t/a)	排放浓度
	油雾	--	--
危险废物使用和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 (t/a)	处置去向
	含油废水	15	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
	废防锈油	0.2	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
	含油抹布手套	0.4	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
	废油桶	0.1	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
	废活性炭	0.18	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
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<p>公司秉持“全面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，依靠群众，大家动手，保护环境，造福人民”的环保方针，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的防范，从原材料源头把好质量关，着重生产环节的“三废”治理。规范危废的储存等。并建立健全各环节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加强职工的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；配备安全设施和设备。并成立了以总经理潘建新为组长的应急指挥领导机构，制定了应急措施，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应对意外突发事件。</p>		

注：因油雾目前无检测方法，故暂未进行检测。